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0年度橋簡字第855號

原　　告　五都停車場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許盈瑩
訴訟代理人　朱承濬
被　　告　吳碧苓

上列當事人間移除機車及給付停車費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應再開辯論，並定於一百一十一年一月十一日上午十一時十分在本院民事第七法庭行言詞辯論。

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後五日內具狀補正說明二所示事項。

理　由

一、按法院於言詞辯論終結後，宣示裁判前，如有必要得命再開辯論，民事訴訟法第210 條定有明文。查本件前經言詞辯論終結，定期宣判，茲因尚有應行調查事項，有再開辯論程序之必要。

二、本件尚有以下事項未明，應由原告補正確認：

(一)訴之聲明請求被告移除停放在「高鐵左營站機車停車場內」之機車，但原告所提出照片中之告示牌卻記載「五都台鐵站機車計費...」，兩者不符，請原告確認該停車場正確名稱及停車場之確切座落地點（地址或地號）。

(二)原告主張依民法第767條規定請求被告移除機車，但依卷內租賃契約顯示原告並非該停車場之土地所有權人，請確認請求權基礎，若要依據停車場規定或租賃契約而為主張，應提出相關資料（如現場公告等）並說明清楚。

三、依民事訴訟法第210 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2　　月　　9　　日

橋頭簡易庭　法　　官　　呂維翰

以上正本與原本相符。

本裁定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2　　月　　9　　日

書　記　官　　薛如媛